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7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惟第3(iii)項有關重選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折合人民幣約6.2分)。	609,318,620 100%	0 0%
	(ii)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人民幣約5.3分)。	609,318,620 100%	0 0%
3.	(i) 重選盧閏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584,172,949 95.87%	25,145,671 4.13%
	(ii) 重選盧潤怡先生為執行董事。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iii) 重選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3,785,527 30.64%	416,056,093 69.36%
	(iv) 委任吳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v) 委任葉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本公司股份。	404,554,822 66.39%	204,763,798 33.61%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本公司股份。	604,694,620 99.24%	4,624,000 0.76%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573,628,674 94.14%	35,689,946 5.86%

附註：

- (a) 由於第1項、第2(i)、第2(ii)項、第3(i)、第3(ii)、第3(iv)、第3(v)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投票的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第3(iii)項決議案獲大部份投票為反對票，因此該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3,561,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33,561,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變更

(a)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其退任，PAGEZY先生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停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董事會所知悉，PAGEZY先生並無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提請全體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PAGEZY先生就其任職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b) 董事辭任

如通函所載列，下列董事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並且以下辭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i) 丁道一先生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朱立軍先生因其有意投放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及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停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董事會所知悉，丁先生及朱先生並無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項需提請全體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丁先生及朱先生就其任職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c) 委任董事

如以上之載列，關於委任吳思強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3(iv)項普通決議案，及關於委任葉祿女士(「**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v)項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和委任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正式生效。有關吳先生和葉女士的簡歷，請查閱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威廉博士(「**盧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盧威廉博士，30歲，於生物醫學研究和研究項目管理上有達10年的經驗。盧博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盧博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項目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項目分析員。盧博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研究員。

盧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於2010年獲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碩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大學免疫學博士。

於本公告之日，盧博士直接持有1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中以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形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盧博士乃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盧閔霆先生之子，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盧潤怡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博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交易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盧博士將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膺選重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盧博士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98,000元的薪酬，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吳先生、葉女士和盧博士的加入。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a) 盧閏霆先生已被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侯平先生已被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葉祿女士已被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及吳思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威廉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祿女士。